光緒19年11月賴久奎立胎借銀字

立胎借銀字人賴久奎，承父遺下買有水田山林埔園壹所，坐落土名赤柯寮莊，四至界址悉載原契內註明，原帶夲山泉源坡塘，灌溉充足。透年應納口糧，今回乏銀應用，原將此契內之業為胎，前來托中向得義民嘗經理人羅二生、鍾石河、陳達就、黃規錦借出佛銀壹佰大員正。其銀色現，即日同中交與奎親收足訖，當日憑中三面言定，每年每員銀早季貼利早谷壹斗正，計共壹拾石正。係六月收成之，即對現佃在埕內量清，不得濕無抵塞，亦不得少欠升合。如有少欠等情，願將此業交與銀主過耕出贌收租抵利，奎不敢異言生端，其銀癸巳年冬至前，借遲至丙申年冬至前借止，三年為期，限滿之日，銀還契還，兩不得兜留。此係二比甘願，仁義相交，口筆有憑，立胎借銀字壹紙，並帶買契壹紙，計共貳紙，付為執照。  
即日批明：奎實收到字內佛銀壹佰大員正，親收足訖，批照。  
再批明：紅單下份水田共單向借謝元貞手內收執，批照。  
再批明：銀主先備出無利花紅銀貳員正，還銀之日備還銀主，批照。  
中人羅桂香　押  
在場人謝元貞　押  
在場男賴必囗　押  
在場現佃賴阿鼎　押  
自己親筆  
光緒十九年十壹月　日立胎借銀字人賴久奎